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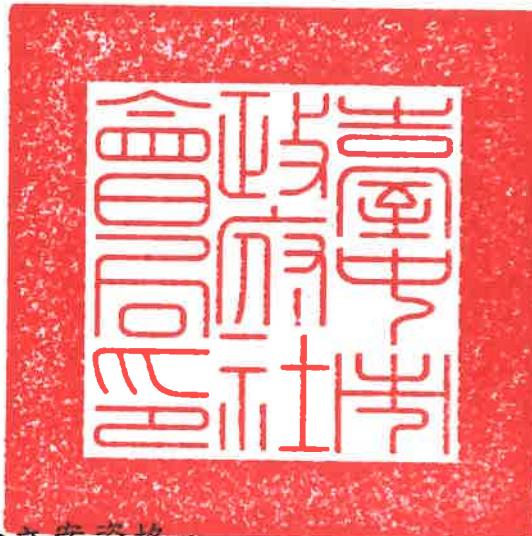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團字第11100520662號
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註銷臺中市溪北民謠發展協會立案資格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5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：

- (一)名稱：臺中市溪北民謠發展協會
- (二)地址：臺中市大甲區通天路246號
- (三)理事長：李淑禎
- (四)註銷原因：會員大會決議解散

二、經公告註銷之人民團體，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  
效。

三、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，該會  
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  
分書達到（或公告期滿）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本  
局向臺中市政府提請訴願。

局長彭懷真